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3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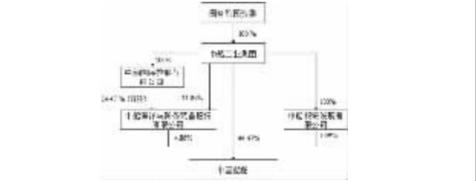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导致中国船舶集团间接控制公司50.42%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船舶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船工业集团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船舶集团出具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考虑到本次联合重组已完成有关国家、地区反垄断审查程序,中国船舶集团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本次收购前,中国船舶集团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中船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2,254,882,3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通过中船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2,254,882,3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船工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3,606,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490,334,0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048,591.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7,285,428.19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以下均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583377154642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合金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93,907,800.0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	88220312000003666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22,793,200.0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2010078801900000944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合金铸锻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20,584,428.18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002219889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8200101040015368	补充流动资金	63,321,870.22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285,428.19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450,607,208.40元的差额部分为发行费用。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蒙电转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542%。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25,000元蒙电转债转换为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799,5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7689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72,895,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760145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8,752,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7,522,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号文同意,公司187,52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蒙电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5元/股。
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调整为2.92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44)。
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调整为2.82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34)。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6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37)。
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56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2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蒙电转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542%。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25,000元蒙电转债转换为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799,5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76893%。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72,895,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76014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8,541,910	2,638	5,808,544,548
总股本	5,808,541,910	2,638	5,808,544,54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3.46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59,458,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18,460,6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0.5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40,542,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41.5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759,458,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18,460,6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0.53%。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40,542,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41.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2月28日)	因股权激励增加的股份 (2021年5月20日)	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变动后 (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68,970,000	0	68,97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4,100,000	0	218,460,694	2,292,560,694
总股本	2,074,100,000	68,970,000	218,460,694	2,361,530,69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信息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951-5100632
联系传真:0951-51006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03,143,234.39	615,266,810.21
负债总额	84,776,983.96	89,639,119.77
净资产	518,366,370.53	525,627,69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2,062.04	2,131,284.38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03,143,234.39	615,266,810.21
负债总额	84,776,983.96	89,639,119.77
净资产	518,366,370.53	525,627,69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2,062.04	2,131,284.38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为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9.94%。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重大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购买的结构存款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万元 1.4%/3.3%/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2500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年7月1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90%或10%。
(7)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8)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数年×360+整数月×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所购买的结构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P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远期即期价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嘉实龙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0,74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0,741,000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嘉实龙博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嘉实龙博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1/4/1-2021/6/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393,209,043	16.6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393,209,043
持股比例:16.6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585,371,237
持股比例:24.7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第一组
陈波
持股数量:26,746,798
持股比例:1.13%
实际控制人
张松
持股数量:5,000,000
持股比例:0.21%
在投资者任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合计
持股数量:1,010,327,068
持股比例:42.7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份原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1/4/1-2021/6/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393,209,043	16.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嘉实龙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嘉实龙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嘉实龙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嘉实龙博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03,143,234.39	615,266,810.21
负债总额	84,776,983.96	89,639,119.77
净资产	518,366,370.53	525,627,69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2,062.04	2,131,284.38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为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9.94%。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重大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393,209,043股,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61,530,694股的16.6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嘉实龙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0,74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0,741,000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嘉实龙博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嘉实龙博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1/4/1-2021/6/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393,209,043	16.6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393,209,043
持股比例:16.6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585,371,237
持股比例:24.7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第一组
陈波
持股数量:26,746,798
持股比例:1.13%
实际控制人
张松
持股数量:5,000,000
持股比例:0.21%
在投资者任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合计
持股数量:1,010,327,068
持股比例:42.7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份原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1/4/1-2021/6/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393,209,043	16.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